我国的仓储保管合同和借款合同是诺成合同

朱　愚

不少书籍和文章都把我国《经济合同法》规定的仓储保管合同和借款合同说成是实践合同，而不是诺成合同。例如，1981年辽宁大学学报丛刊第二期《经济合同法讲话》中讲：仓储保管合同，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订立的，都必须以存货方将货物交付给保管方储存作为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，所以，仓储保管合同是实践合同。又讲：借款合同的成立，除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借款关系的协议外，还必须具有贷款方交付借款方所借款项的行为。也就是说，贷款方交付标的物是借款合同成立的一个条件，而当事人双方关于建立借款关系的协议只是借款的预约，因此，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。其他书上的说法与此大致相同，不一一列举。我对此种看法有不同意见，提出来商榷。

一、仓储保管合同和借款合同不是实践合同

根据合同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为条件，可将合同划分为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。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协议即告成立的合同，称为诺成合同。除当事人一致协议外，还必须交付标的才成立的合同叫作实践合同。区分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的意义，主要在于确定合同成立和生效的时间，即确定当事人双方承担合同规定义务的时间，以便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根据上述划分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的标准可知，交付标的是实践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。只有交付了标的，实践合同才算成立；实践合同成立，则已交付了标的。

我国《经济合同法》第六条规定："经济合同依法成立，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"这一规定表明，合同有了法律约束力，则已经依法成立；不是依法成立的合同，就无法律约束力；合同无法律约束力，则当然就没有依法成立。

就我国的仓储保管合同和借款合同而言，《经济合同法》没有关于交付标的合同才算成立的规定，相反却有在没有交付标的情况下合同就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。《经济合同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："由于保管方的责任，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，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。"第四十五条规定："人民银行、专业银行、信用合作社，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，应偿付违约金。"这两条规定表明，在存货方未交付储存货物之前和贷款方未向借款方交付贷款之前，这两个合同就有了法律约束力，就已经成立，并非以交付标的作为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。因此，我国《经济合同法》中规定的仓储保管合同和借款合同不是实践合同，而同其他经济合同一样，是诺成合同。

二、《经济合同法》中规定的经济合同都是诺成合同

我国《经济合同法》第九条规定："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，经济合同就成立。"既然经济合同依法协商一致就成立，当然是诺成合同。该法没有规定例外的情况，即没有规定那种经济合同还得以交付标的作为合同成立的条件。因此，我国《经济合同法》所规定的经济合同都是诺成合同，而无实践合同。

我国法律之所以如此规定，是由我国的经济性质决定的。我国的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，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。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，实行指令性计划；对其他大量经济活动则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。实行计划调节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之一。经济合同是法人组织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保证，又是编制自身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计划的依据。国家的经济计划是依靠经济合同这种法律手段来实现的。《经济合同法》总计五十七条中，就有十二条规定涉及到国家的经济计划，其中包括对立法的目的，经济合同的订立、变更和解除，以及无效经济合同的认定等规定。十种经济合同中有七种，主要应依据国家经济计划签订，而仓储保管合同和借款合同的计划性则更强。国家计划尤其是指令性计划，一经制定和下达，就具有约束力。与此相适应，依据计划签订的经济合同，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，就更应立即具有法律的约束力。如以交付标的作为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，在未交付标的之前，当事人双方可以不受合同规定的约束，那么，撕毁诺成协议的现象势必就会增加，势必就会妨碍国家计划的完成。

法律是上层建筑，它具有什么性质和特点，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。我国经济具有计划性的特点，决定了我国的经济合同全部是诺成合同，包括仓储保管合同和借款合同在内，无一例外。

合伙财产的法律性质新探

袁建国

合伙是商品经济社会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。早在古罗马社会，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，合伙企业即已出现。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，合伙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着很重要的地位。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，合伙形式仍有其存在和发展的现实根据。事实上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国广大城市和农村已产生了众多的合伙性质的企业。

合伙企业作为直接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的经济单位，必须拥有一定的资产，这笔资产称为合伙财产。关于合伙财产的法律性质，罗马法规定为合伙人的按份共有财产。近代资本主义各国的立法，则一般规定合伙财产为合伙人的共同共有财产，目的在于维护合伙财产的集中，以有利于合伙企业进行生产